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0〕2号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
事项的规定》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现予印发实施。

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
大事项的规定》

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3月26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6年9月26日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8日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 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讨论、决定”, 包括区人大常委会就提请的重大事项听取委员、代表的意见, 审查、审议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提出审议意见, 以及作出决议、决定等情况。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持民主集中制, 围绕国家、北京市和本区工作大局, 依法行使职权, 维护人民群众

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主要情况，应当在每年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为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和决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和决定在本区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调整；

(四)区级预算的调整和区级决算；

(五)加强本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六)关系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七)本区重大民生工程；

(八)本区重大建设项目；

(九)其他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法律、法规对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

项，或者区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需要由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

第八条 建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协调机制，沟通协商重大事项议题。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报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同意后，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未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确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题，有关国家机关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报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同意后，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列为常委会会议议题。

第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主动提出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题，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

第十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

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该重大事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列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议案或者报告。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者先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者先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

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议题，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讨论、决定；对于情况紧急的重大事项，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当由提案人、提请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相关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或者报告，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对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凡需要进行调研、论证的，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或者举行听证会，提出初审意见或者调研报告。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点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同宪法和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和决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和决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草案，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提出，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对于讨论中的重要分歧意见，或者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决议、决定草案，应当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报告。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或者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在本区报刊、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审议意见，以审议意见书形式交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对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决定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不真实，执行决议、决定不认真或执行不力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提出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